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8/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 : 胡志偉議員, MH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 2
戴燕萍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秘書(2)1

曾穎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立法會 CB(2)1/18-19 號文件附錄 III 及 IV)

選舉主席

在任主席陳克勤議員邀請委員提名 2018-2019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李慧琼議員提名陳克勤議員，該項提名獲林健鋒議員附議。陳克勤議員接受提名。2017-2018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涂謹申議員接替陳克勤議員主持選舉。涂謹申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2.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涂謹申議員宣布陳克勤議員當選為 2018-2019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克勤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莫乃光議員提名涂謹申議員，該項提名獲區諾軒議員附議。涂謹申議員接受提名。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涂謹申議員當選為 2018-2019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8-2019 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2018-2019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例會通常會在每月第一個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舉行。委員進一步同意，2018-2019 年度會期例會的舉行日期及時間如下：

<u>日期</u>	<u>時間</u>
2018 年 11 月 2 日	上午 8 時 30 分
2018 年 12 月 4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2019 年 1 月 8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2019 年 2 月 15 日	上午 10 時 45 分
2019 年 3 月 5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2019 年 4 月 2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2019 年 5 月 7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2019 年 6 月 4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2019 年 7 月 9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6. 委員亦同意在 2019 年 1 月 29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舉行特別會議，聽取警務處處長簡報 2018 年的罪案情況。

(會後補註：2018-2019 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已於 2018 年 10 月 11 日隨立法會 CB(2)36/18-19 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18-19 號文件附錄 V 及 VI)

2018 年 11 月份例會

7. 委員同意在 2018 年 11 月 2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舉行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 (a) 保安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 (b) 廉政專員就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及

- (c) 有關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的人手建議。

委員提出日後須予跟進的事宜

8. 陳志全議員表示，終審法院就 *QT* 訴入境事務處處長一案(終審法院民事上訴 2018 年第 1 號)作出判決後，政府當局在 2018 年 9 月 18 日發出有關修訂受養人來港的入境政策的新聞公報。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文件，闡釋該項經修訂的入境政策，而事務委員會則應討論有關課題。

9. 楊岳橋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在自然災害發生時採取的緊急應變措施。主席表示，根據政府當局就 5 名委員有關政府在超強颱風襲港時採取的緊急應變機制的聯署函件所作的回應，政府當局正就此課題進行檢討，待檢討完成後，便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10. 楊岳橋議員表示，應安排事務委員會討論由他提出並已送交委員參閱的題為"《2018 年災難狀態條例草案》"的議員法案擬本。主席回應時表示，根據既定做法，相關事務委員會會獲安排聽取議員法案的簡介。

11. 邵家臻議員關注到，網絡罪行在上一年度增加了 30%。他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此課題。他表示，根據香港善導會的研究結果，犯案被捕的長者大多患有精神病或認知障礙症。他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長者犯罪的問題。

12. 林卓廷議員表示，廉政公署有兩名處長和兩名助理處長已接近退休年齡。他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廉政公署管理層繼任安排的課題。

13. 梁美芬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有關免遣返聲請人干犯罪行的事宜。主席指出，此課題現正由跟進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作出跟進。

14. 梁美芬議員建議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香港與其他地方在刑事事宜司法協助方面合作的課題。
15. 區諾軒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政府當局因應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所作的審議結論，就《公安條例》(第 245 章)進行的跟進工作。
16. 鄭松泰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針對放債人及中介公司的不良手法的執法事宜。
17. 葛珮帆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利用創新及科技提升與保安有關的執法工作的事宜。
18. 主席表示，當他和副主席與保安局局長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8-2019 年度會期工作計劃時，他會跟進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所提出的事宜。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8 時 4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0 月 19 日